

**2021年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
扶助制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结果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	分配依据	分配标准	分配流程	分配金额	分配形式	备注
1	3650人(罗店镇)	财社〔2020〕158号、 沪财社〔2020〕166号 财社〔2021〕34号、 沪财社〔2021〕53号	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沪卫计规〔2017〕1号） 关于提高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的通知（沪卫计规〔2021〕25号 每人每年2100元，不满6个月的，给予发放半年奖励扶助金（1050元）。	各街镇（园区）向区卫健委提出扶助金申请—区卫健委审核各街镇（园区）报送的材料—区财政复核各街镇（园区）报送的材料—区财政拨付资金至区卫健委—区卫健委将资金拨付至个人。	752.37	直接拨付至个人账户	
2	2549人(罗泾镇)				523.12		
3	2049人(月浦镇)				421.85		
4	1807人(顾村镇)				372.91		
5	499人(杨行镇)				102.20		
6	109人(大场镇)				22.58		
7	1人(庙行镇)				0.21		
8	19人(吴淞街道)				3.99		
9	46人(城市工业园区)				9.35		
合计					2,208.56		

**2021年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关于特别扶助制度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	分配依据	分配标准	分配流程	分配金额	分配形式	备注
1	2251人次(吴淞街道)	财社〔2020〕158号、 沪财社〔2020〕166号 财社〔2021〕34号、 沪财社〔2021〕53号	关于印发《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法》的通知（沪卫计规〔2017〕2号） 《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》（沪卫规〔2019〕6号） 独生子女伤残：49-59岁，每人每月660元。60-69岁，每人每月710元。70岁及以上，每人每月760元。独生子女死亡：49-59岁，每人每月820元。60-69岁，每人每月870元。70岁及以上，每人每月920元。	各街镇（园区）、农场向区卫健委提出扶助金申请--区卫健委审核各街镇（园区）、农场报送的材料--区财政复核各街镇（园区）报送的材料--区财政拨付资金至区卫建委--区卫建委将资金拨付至个人；4个农场由区卫健委拨付至农场--农场将资金拨付至个人。	540.97	直接拨付至个人账户	
2	1583人次(友谊路街道)				401.14		
3	3854人次(张庙街道)				928.45		
4	1655人次(罗店镇)				403.42		
5	3446人次(大场镇)				833.76		
6	1386人次(月浦镇)				337.36		
7	979人次(杨行镇)				249.90		
8	424人次(罗泾镇)				101.02		
9	2688人次(顾村镇)				660.47		
10	2189人次(高境镇)				557.24		
11	954人次(庙行镇)				255.91		
12	2285人次(淞南镇)				556.85		
13	105人次(城市工业园区)				22.91		
14	11人次(宝山工业园区)				2.92		
15	33人次(上海农场)				8.03		
16	16人次(川东农场)				3.79		
17	23人次(白茅岭农场)				9.93		
18	32人次(军天湖农场)				7.13		
合计					5,881.21		